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59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之弟○○○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1 月起改列○○○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

按月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7,000 元。○○○不服，於 95 年 1 月 13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全戶列計人口 1 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1,900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377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2 月 13 日

北市社二字第 095307608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通知其於 95 年 4 月 3

0 日前繳回 95 年 1 月及 2 月溢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 萬 4,000 元（7,000 元 ×2 個

月 =14,000 元），該函於 95 年 2 月 20 日送達，惟○○○逾期仍未繳回。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業於 95 年 8 月 3 日死亡，訴願人為○○○之繼承人，乃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

024659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其弟○○○95 年 1 月及 2 月溢領之低收

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計 1 萬 4,000 元。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2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

完成而當然消滅。」

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

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第 7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377 元整……。」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40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

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	----	----	----	-----

視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間通知家弟繳回溢領款項至作成本件處分前，並無任何行政作為，今突令訴願人繳回該溢領款項不僅不合情理，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規定。

三、查訴願人之弟○○○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因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1 月起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全戶列計人口 1 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1,900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377 元，乃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

資格，並通知其繳回 95 年 1 月及 2 月溢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計 1 萬 4,000 元

(7,000 元 × 2 個月 = 14,000 元)，有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及補助異動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嗣○○○於 95 年 8 月 3 日死亡後，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之繼承人，乃通知訴願人將○○○溢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計 1 萬 4,000 元繳回。

四、惟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同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76

0800 號函之性質，係撤銷自 95 年 1 月至 2 月原核給訴願人之弟○○○每月低收入戶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 7,000 元之違法行政處分，致○○○原受領之前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計 1 萬 4,000 元部分，形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於時效完成前自得請求返還。然查前揭撤銷函於 95 年 2 月 20 日送達發生效力，返還不當得利之公法上請求權自斯時起即已成立而得行使，嗣○○○於 95 年 8 月 3 日死亡，惟原處分機關遲至 102 年

月 22 日始發函通知訴願人繳回其弟○○○95 年 1 月及 2 月溢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計 1 萬 4,000 元，顯已罹於 5 年之消滅時效，該返還不當得利之公法上請求權當然消滅。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向○○○之繼承人即訴願人請求返還前揭不當得利，殊

難認合法有據。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